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~3 名教師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